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防措施

茲提述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會議場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該通函、該通告及委任表格所載之資料(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場地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維持不變。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持續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傳染防控措施，盡量降低COVID-19感染及擴散的風險：

- (1) 將在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高於37.3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2) 每個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在會議場地入口處使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然後才能進入會議場地；

- (3) 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始終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外科手術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股東特別會期間或會後一律不提供酒水或小食；及
- (5) 本公司已在會議場地安排了多個以透過通訊設施相連的會議室，股東或代理人有機會被安排於會議室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股東或代理人之間保持足夠距離。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龐錦強教授、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